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范揚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3月17日113年度司執字第1492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97年8月25日新院雲97執禹字第171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對第三人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保全公司）之薪資債權，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執行債權本金僅新臺幣（下同）3萬988元，然系爭土地鑑價現值高達359萬8,128元，加以本院業於114年3月12日核發移轉命令命東森保全公司將相對人之薪資債權移轉與聲

01 請人，聲請人復逾期未補正執行之必要性，則本件顯有超額
02 執行並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於114年3月17日裁定駁回拍賣系
03 爭土地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
04 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
05 先敘明。

06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系爭土地鑑價價值固高於執行債權額，
07 然不動產須俟拍定後方能彰顯其價值，且於執行過程中亦常
08 有其他債權人併案執行，最終能否拍定抑或拍定價格為何、
09 聲請人能否受償，均不確定，其是否確屬超額查封實難以論
10 斷；又聲請人前經東森保全公司通知相對人業已離職，是聲
11 請人確實無法受償，而相對人除系爭土地外，現顯無其他可
12 供執行之財產，拍賣系爭土地尚有執行實益，為此，爰提起
13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
15 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
16 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
17 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
18 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

19 四、經查，本件原裁定認聲請人聲請拍賣系爭土地違反強制執行
20 法第1條第2項規定，論理翔實，不再贅述。異議意旨雖稱東
21 森保全公司稱相對人業已離職云云，然該公司未將此情事陳
22 報於執行法院，聲請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至於
23 異議意旨所稱系爭土地須俟拍定方能彰顯其價值、尚未順利
24 拍定則將無法受償云云，其實執行法院通常只能按鑑價結果
25 事前判斷，畢竟人類還沒發明時光機，沒辦法查看拍賣結果
26 再回來做決定。異議意旨空言否認鑑價，亦無可採。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28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2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5 書記官 彭明賢